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11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6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0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705%；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9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8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88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周孝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68,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722 %。

2、选举罗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68,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714 %。

3、选举罗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6%。

4、选举陈楚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6%。

5、选举邓超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6、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2、选举张钦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3、选举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黄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2、选举何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